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质押到期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《新集能源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因持股5%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集煤电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业务人员错误通知，原通知质押到期日2023年8月23日，实际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2月23日。现根据新集煤电更正通知，公司对上述公告质押到期日更正公告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新集煤电	否	21,200,000	否	否	2023年2月23日	2023年8月23日	国元证券	11.40%	0.82%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-	21,200,000	-	-	-	-	-	11.40%	0.82%	-

更正后：

1.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(股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新集煤电	否	21,200,000	否	否	2023年2月23日	2024年2月23日	国元证券	11.40%	0.82%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-	21,200,000	-	-	-	-	-	11.40%	0.82%	-

除上述质押到期日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日